蚌埠市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政策汇总

1、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连续3年给予安家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3.6万元/年，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人才2万元/年，本科生、技师、中级职称人才1.5万元/年。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住房发展与保障科0552-2567035

2、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在蚌就业5年内，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按购房款20%，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人才按购房款12%，本科生、技师、中级职称人才按购房款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年按购房补贴款的1/3发放，分3年兑现。已享受安家补贴的人才在政策支持期内新购买符合规定的商品住房的，扣除已发放的安家补贴后享受购房补贴支持。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住房发展与保障科0552-2567035

3、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0552-2051699

4、对驻蚌高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3000元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0552-2051699

5、对在市级认定的实习基地，开展科研攻关或实习的理工类硕士、本科生，分别给予每人 1200元、800 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0552-2051699

6、支持驻蚌高校根据企业人才需求，联合在蚌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开设“冠名班”，定向培养紧缺专业人才，经审核认定，按照每人 3000元给予企业补贴，培养人才毕业后留在市内企业工作的，按照每人2000元给予高校奖励。每年择优补贴不超过 50 个班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0552-2045305

7、支持驻蚌高校引导毕业生在蚌就业，对高校当年留蚌就业率超过15% 且高于本校近三年平均数的，每增长1个百分点给予 10万元奖励。每所高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人才政策综合科0552-3972997